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102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钦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各种贷款业务，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外汇等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54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年报审计相关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认 2020 年度年报审计相关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83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